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24号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磨具业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亿元，主要来源为磨具业务，占比约90%。本次出售标的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泰山）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为5613.3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未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将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相关指标。请公司：（1）结合主要细分业务具体情况、营业收入状况、创投业务收益波动及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2）充分提示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

2、预案显示，2022年4月18日，理研泰山股东日本理研和中

理磨具分别将其持有的理研泰山 47%的股份和 6%股份转让给富卓磨料，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拟出售理研泰山 47%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富卓磨料受让理研泰山股权的交易对价及评估作价依据，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富卓磨料与上市公司及理研泰山其他股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在上市公司出售理研泰山股权前，收购理研泰山其他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理研泰山 2021 年 11 月底存在其他应付款 3077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底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558.91 万元，其中应收理研泰山应收股利为 141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理研泰山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2）上市公司应收理研泰山的股利款的具体偿付安排及偿付保障措施；（3）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理研泰山及四砂泰山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及担保情形，若存在请明确相应清偿、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显示，上市公司部分存续期债务工具可能因本次交易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后续公司将与相关债务工具主承销商保持沟通，如有重大风险事项将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存续债务工具的具体情况，相关保护性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公司的应对保障措施，并明确提示相关可能存在的包括重组终止、提前偿付债务等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对上

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